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708號

原　　告　邱新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沈子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江俊賢　　（待查）

阮俊英　　（待查）

林啓華　　（待查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車輛所有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所提民事起訴狀之聲明第1項記載「請求被告應協助向法院說明事情原由」，並非具體、明確、適於強制執行之聲明。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14日內補正訴之聲明、陳報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所有權歸屬、價值，並表明請求之具體數額。本院上開裁定於115年8月24日合法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可參。原告雖於115年8月31日提出陳報狀，然仍未補正本院上開裁定之事項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雅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嫚甯